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吳育展  
電話：02-7736-6759  
電子信箱：wuyc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一)字第112011088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原函影本 (A09000000E\_1120110889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112年9月15日訂定「中央機關眷屬宿舍管理要點」，自114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並依財政部原函（如附）說明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112年11月8日台財產公字第112350172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相關文號：本部112年9月21日臺教秘(一)字第1120091494號函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副本：

